### 吉林省文具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 外)。抽样方法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 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抽取样品后,由抽样人员签封。封样时,应 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样品及备份样品应分别 封样。

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 10 倍。 在流通领域抽样的,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抽取样品应为同 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样 数量见表 1。

表 1 文具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油画棒、蜡笔、水彩画颜料、 水彩笔	2 盒	1 盒	1 盒
指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彩泥	12 支	6 支	6 支
油墨圆珠笔、水性圆珠笔、中性墨水圆珠笔、考试用圆珠笔	2 盒 (24 支)	1 盒 (12 支)	1 盒 (12 支)
石墨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彩色铅笔	2套	1 套	1套
活动铅笔、考试用铅笔、涂卡 专用笔	24 支	12 支	12 支
记号笔、荧光笔、白板用记号 笔	24 支	12 支	12 支
塑料文具盒、金属文具盒	2 个	1 个	1 个
塑料橡皮擦、橡胶橡皮擦	6 块	3 块	3 块
修正液	10支(以20g/支计)	5 支	5 支
修正带	10 支 (以 2g/支计)	5 支	5 支
修正笔	20 支(以 20g/支计)	10 支	10 支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固体胶	10 支(以 20g/支计)	5 支	5 支	
办公用胶水	10 支 (以 100ml/支 计)	5支	5 支	
浆糊	2 瓶	1 瓶	1 瓶	
绘图仪尺	2 套	1套	1套	
学生圆规	2 只	1 只	1 只	
手工剪刀	2 把	1 把	1 把	
卷笔刀、手动削笔机	4 个	2 个	2 个	
笔袋	6 个	3 个	3 个	
本册	4 本	2 本	2 本	
注: 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 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 2、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见表 2

表 2 文具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1.	笔的上帽安全	GB 21027	GB 21027
2.	边缘、尖端	GB 21027	GB 21027
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GB 21027	GB 21027
4.	涂改制品中有机溶剂苯含量	GB 21027	GB 21027
5.	涂改制品中氯代烃	GB 21027	GB 21027
6.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游 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	GB 21027
7.	书包、笔袋所用面料和辅料 中甲醛含量	GB 21027	GB 21027
8.	学生用品所用的染料要求	GB 21027	GB 21027
9.	本册亮度 (白度)	GB 21027	GB 21027
10.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 21027

#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 用于本细则。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法律 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 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